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407號

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核定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陳壽任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陸萬元，代墊費用新臺幣貳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壽任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陳壽任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依法進行對被繼承人遺產之調查、管理、聲請公示催告、進行強制執行相關事務等事宜，被繼承人所遺之土地，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中，聲請人為參與分配，爰依民法第1183條規定請求本院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聲請狀並敘明處理被繼承人陳壽任遺產管理案辦理之相關事務及提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函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遺產清冊、遺產稅申報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與墊付費用單據等件影本為據。本件被繼承人無親屬會議可資酌定報酬數額，為此聲請人依民法第1183條之規定，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本院依聲請人所陳及其所提出之前揭證物，參酌聲請人自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公示催告、調查遺產及債務、申

01 報遺產稅、法院強制執行程序等)尚非繁雜，復斟酌本件被
02 繼承人之遺產價值，及聲請人嗣後尚有6筆不動產需經法院
03 拍賣以清償剩餘債務等事務需處理(遺產管理人配合法院強
04 制執行程序，職務內容尚非繁複)，爰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
05 為新臺幣(以下同)60,000元。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
06 間業已墊付之費用，聲請人提出數份單據影本為據。經本院
07 核對聲請人提出之單據資料後，聲請人代墊之費用共計2,00
08 0元(含本件聲請費用1,000元)，應予准許。又本件遺產管
09 理人之報酬，本院已就遺產管理人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
10 務全體綜合審理，並為一次性核給報酬，併予敘明。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